



保安员国家职业

培训教程

3

法律法规

李伟清 主编

经济日报 出版社

保安员国家职业培训教程 (3)

法律法规

主编：李伟清

编委会

李伟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安全保卫教研室主任

裴 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讲师

王元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博士

燕晓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管理系副主任

滕树云 北京体育大学散打专业讲师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员法律法规 / 李伟清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4

保安员国家职业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80180 - 666 - 6

I. 保… II. 李… III. 法律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9774 号

保安员国家职业培训教程 (3) 法律法规

主 编: 李伟清

责任编辑: 何丹华

责任校对: 许金波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康达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1.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0 - 666 - 6

定 价: 60.00 元 (全三册)

序 言

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于2006年年底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标志着我国保安业向着规范化、系统化发展迈进了一大步,同时也在保安行业一石激起千层浪,预示着不能达到从业标准的保安员将会失去上岗资格,逐步被淘汰出局。

保安业在我国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截至2006年年底我国的保安服务人员已达170万人。但是保安队伍鱼龙混杂,保安员素质参差不齐,这已成为限制我国保安业优质化、体系化发展的“瓶颈”,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就市场而言,训练有素、高水平的保安人员供不应求,众多企事业单位都会有一“保”难求之感;而综合素质较差的保安员却不断为自己的饭碗担忧。因此,让广大保安员和准备进入保安行业的人员接受系统而规范的培训势在必行。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给在职的和即将就业的保安员提供一套科学、规范、权威的培训教材,我们审时度势,迅速组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及北京体育大学等专家、学者,成立了编委会,并组织精干力量,紧密结合《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内容,编写了《保安员国家职业培训教材》系列丛书。

本丛书共有三册,第一册为《保安员业务技能培训教程》,介绍了保安及保安业的基础知识,着重讲述门卫、守护、押运、巡逻等保安勤务和保安技术防范以及消防知识与技能。本册介绍的是保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和掌握的最基础的素质和技能,是作为一名保安员首先要掌握的基本内容。

第二册为《保安员基础素质培训教程》,主要讲述保安员体能训练、防卫实战技能训练、必备的急救、临场处置等知识、保安员的礼仪、保安文书的书写等综合知识与技能。这些内容紧密围绕《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要求范围,结合保安工作实际,对所有知识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

第三册为《保安员法律法规培训教程》,包括了《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中所列举的全部法律、法规、规章。在介绍法律基础和常识的时候给出学习指南,并注重联系保安工作实际,避免了单调枯燥地法条讲述。

本丛书的编撰把握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内容全面,涵盖了《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除实际操作部分之外的全部内容;二是内容新颖,本丛书于2007年年初完稿,参考借鉴了近年来的与保安相关的多方面的最新信息和技术;三是具有权威性,本丛书的编著人员都是长期研究和关注保安行业的有关专家、教授和学者;四是本书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读者群的普遍文化程度,讲述比较通俗易懂,便于广大保安员理解和接受。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上篇 保安员必备基本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 保安员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 (1)
-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3)

第二章 宪法

- 保安员学习宪法行动指南 (5)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
-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7)
- 第三节 保安员职责与宪法 (9)

第三章 刑法

- 保安员学习刑法行动指南 (11)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
- 第二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5)
- 第三节 罪刑各论概说 (22)
- 第四节 刑法与保安处分权 (31)

第四章 行政法

- 保安员学习行政法行动指南 (32)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2)
-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33)
- 第三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35)
- 第四节 行政法上的保安处分 (37)

第五章 民法

- 保安员学习民法行动指南 (38)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8)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9)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1)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42)
-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46)
- 第六节 保安在民法中的赔偿责任 (47)

第六章 合同法

• 保安员学习合同法行动指南	(48)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4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5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3)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65)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9)
第八节 违约责任概述	(71)
第九节 保安在合同法中的赔偿责任	(75)

第七章 劳动法

• 保安员学习劳动法行动指南	(7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7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77)
第三节 集体劳动合同	(81)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82)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85)
第六节 保安劳务派遣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86)

第八章 诉讼法

• 保安员学习诉讼法行动指南	(8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8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8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9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97)
第五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102)
第六节 保安员不具有诉讼法上的权力	(104)

下篇 保安必备相关专业法律知识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09)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10)
第四节 处罚程序	(116)
第五节 执法监督	(119)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火灾预防	(122)
第三节 消防组织	(124)
第四节 灭火救援	(12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5)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车辆和驾驶人	(13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35)
第十二章	信访条例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信访渠道	(140)
第三节	信访事项的提出	(141)
第四节	信访事项的受理	(141)
第五节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14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4)
第十三章	物业管理条例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业主及业主大会	(146)
第三节	前期物业管理	(148)
第四节	物业管理服务	(148)
第五节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14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0)
第七节	物业管理中保安的三个角色	(151)
附录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53)
附录二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156)
附录三	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	(161)
附录四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	(163)
附录五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167)

上篇 保安员必备基本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 保安员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

一、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地把握邓小平理论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保安员的政治素质。

二、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保安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三、有助于增强保安员的民主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

四、有助于完善和优化保安员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保安员负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以及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职责。保安员要做到学法、知法、懂法，首先要掌握法的基础理论。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感知到具体的“法”和“法律现象”，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某人犯罪受到刑法的制裁、人们的民事活动受民法的约束、根据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对某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等。那么，什么是法呢？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简单地说，法是国家要求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谁不遵守国家就制裁谁。

（二）法的特征

法和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政策等相比，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交互行为。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即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应怎样行为、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标准或方向。比如，刑法主要规定人们不应做什么，如果你做了，就会受到刑法的制裁。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切法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产生的。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法律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如我国的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任何法律都是以规定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为

内容。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称的概念，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可以做某种行为的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某种行为的责任。法与权利、义务不可分。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及人们的内心信念等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指责和批评，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制裁，而且也将受到良心的自我谴责。法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就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法律制裁。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国家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另一方面，还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遵守法律。法律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一）法的适用

狭义上说，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由于它是以国家名义来行使司法权，所以简称为“司法”。广义上说，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制裁的活动，也称为适用法律。

法律适用是特定国家机关（主要是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关和具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进行该活动。法律适用是特定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以国家名义进行的专门活动，它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具有很大的强制性。国家机关适用法律，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这样才能保证正确地适用法律，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国家机关通过适用法律所作出的决定或司法裁判都必须具有法律依据，并以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必须制作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二）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是指国家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自觉地遵守一切现行法律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守法是每一个社会主体应尽的基本法律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违法

违法是与守法相对的概念，通常是指不符合法律所要求、超出法律所允许的活动。具体地说，违法就是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要求做的不去做，法律禁止做的反面去做。严重的违法行为我们称为犯罪。

1. 违法行为的分类。按照行为人违反法律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以下几种：

刑事违法，即犯罪，它是指违反了我国刑事法律，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是一切违法行为中最为严重的一种。

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律，依法应当追究民事责任的行为。如侵犯他人财产权、人身权、名誉权的行为。

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行为。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违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的行为。这是一种特殊的违法行为，具有特定的主体和内容，通常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机关制定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另一种是国家公务员的公务活动违反宪法的行为。

2.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凡是实施违法行为的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进行相应的

法律制裁。

刑事违法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受到刑事制裁，即刑罚处罚。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是一种适用于外国人的特殊的附加刑。

民事违法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受到民事制裁。根据我国民法的规定，民事制裁的方法有责令排除妨碍，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责令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责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行政违法行为要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制裁。行政制裁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违宪行为要承担违宪责任。违宪责任是指因违宪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由于违宪行为与行使国家权力相联系，因而违宪责任的追究程序和实现形式不同于其他法律责任。

（四）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

我国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武器。每一个公民都有遵守国家法律的责任和义务。保安员作为实施治安行政管理的辅助力量，更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办事，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当前保安队伍的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保安员能严格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但也有个别由于不懂法、不学法，不但不依法办事，而且出现工作中非法搜查人身、非法扣押物品、侮辱殴打他人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对法律的学习，逐渐提高法律意识，明确守法的重要意义，达到自觉遵守法律，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目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保安员学习法律，必须结合我国现状，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这样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各项法条。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中心”不能动摇，坚持“两个基本点”也不能动摇，都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要紧紧围绕“中心”，抓好“两个基本点”，一个也不能放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要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性质和正确方向。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是在特别复杂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进行的。因此，在我们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始终面临着一个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问题。四项基本原则确定了建设和发展的政治方向、政治保障，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十六字方针”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是指国家有着比较完备的法律，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关系，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有根据，司法有准绳，公民活动有章可循，行为有法可依。首先得有法才能依法办事。有了法律，人们才有行为规则和准绳，才能使国家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要健全法制，完备法律。

2.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就要严格执行，不折不扣地依法办事，使法

律成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广大公民进行活动的准则。

3. 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是指执法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实施法律，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执法必严就是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忠于人民的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严肃认真地调查研究，核实证据，把案情搞清楚，做到一丝不苟地按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事。

4.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是指任何公民只要是违反了法律，必须受到追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要求对任何违法犯罪的人，都必须无例外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予应得的法律制裁，不允许用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来代替法律处罚。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民主的关系

（一）民主是法制的基础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才谈得上制定出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制。现代意义上的法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超越法律的特权。这种法制只存在于民主政体中，绝不能存在于专制政体中。

2.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法制的民主原则是指在立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法制的种种环节上，都实行民主。坚持法制的民主原则是由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决定的。

3.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充分发扬民主，使人民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方面都发挥作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有成功的保障。

4. 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主不断完善、健全、发展。相应地，法制也必然随之发展、健全、完善。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1. 社会主义法制确认社会主义民主。民主要得以存在、实现和发展，需要法制加以确认、肯定。

2.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

3.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如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一方面法制规定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有效措施。另一方面规定对行使民主权利的制约，保障人民能正确地行使民主权利。

4.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危害民主的违法犯罪行为，这就需要用法律来制裁这些行为，使民主得到切实保障。同时，法制也是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的武器，通过这种斗争，保障社会主义民主。

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其他方面建设的关系

1.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党风建设的关系。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消除贪污腐化现象主要靠教育和法律两个手段。

2.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打击刑事犯罪是必要的，但这不能解决根本的问题；把经济搞上去，才是治本途径。

3.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教育的关系。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加强法制主要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人们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

4. 正确处理人治与法制的关系。人治是很危险的，靠不住的，法律不能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能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总之，保安员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完善自身的需要。要想成为 21 世纪的优秀保安员，不懂法、不合理用法是不行的。

第二章 宪法

• 保安员学习宪法行动指南

- 一、保安员学习法律必须从宪法学起，它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法律。
- 二、保安员必须以宪法作为自己一切行为的根本指导思想，不可以有任何违背宪法的行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特定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毛泽东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二) 宪法的特征

宪法作为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如它们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们都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由于宪法是根本法，所以，与其他部门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是“法律的法律”。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只涉及国家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刑法主要规定什么是犯罪及对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婚姻法主要是调整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

2.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是宪法的基本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宪法的内容是确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而普通法律则将宪法的规定具体化，成为社会实际生活的具体规范。国家立法机关在立法时，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以宪法为基础。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

(2) 普通法律的内容与宪法相抵触无效。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普通法律，其规定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否则相抵触的部分无效，或者全部无效。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总纲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为确保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实现，各国都制定了宪法实施的保障制度，规定由某一国家机关审查和处理普通法律是否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在我国，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

以宪法作为约束自己行为的根本准则。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由于宪法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必须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相对稳定性，因此，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较之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1) 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依法特别成立的。例如，我国现行宪法是由1980年9月成立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对1978年宪法修改而制定出来的。

(2) 宪法或者其修正案在通过或批准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严格。首先，只有特定的主体才可以提出宪法修改的有效议案。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而修改普通法律的提案主体则无此特殊要求。其次，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修正案的程序，要严于普通法律，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二、国家形式

(一) 我国政权组织形式

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称国家的政体，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系。它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它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在人类历史上，有过不同类型的国家，与此相适应也建立了不同类型的政权组织形式，对各国具体的政权组织形式进行归纳，可将其分为两类，即君主制和共和制。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它是共和制政体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其他国家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总结历史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所创立的有中国特色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政体和根本政治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家性质表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必须建立一套使人民能够形成统一意志，能集中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政治制度，这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和前提。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选民民主选举，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这一特点决定了由全体人民直接行使国家权力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只能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的代表机关来实现。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人民通过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3. 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各级其他国家机关，组成国家政权机关的统一体系。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但是仅由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不可能行使全部国家权力的，还必须设立其他一些国家机关。因此，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这些国家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并对产生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的整体和部分、中央和地方之间权力关系的一种形式，主要体现的是一种纵向的职权划分关系，国家依据这种关系确定行政区划，设立行政单位。

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究竟采取何种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取决于是否便于对国家进行统治和管理，是否便于行使主权。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可以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单一制国家是指由若干不享有独立主权的一般行政区域单位组成的统一主权国家，联邦制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共和国或邦、州等成员单位联合组成的统一国家。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总纲第4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些规定表明，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我们的国家结构是单一制的形式。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保安员首先是我国公民，了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首当其冲，也有利于更好地行使保安的具体权利和应尽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

1. 平等权。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而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地保护的權利。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个基本原则，是公民基本权利的高度概括与综合，是一切权利实现的基本要求。

2. 政治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規定公民享有的参加国家管理、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而不受政府限制的权利和自由。它包括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公民参加国家管理，实现当家作主的基本手段，也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

（2）各项政治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享有宪法确认的对于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各项问题以书而或口头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和权利；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地表达其思想和见解，它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扩充；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有权依法定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示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思的活动。

3. 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种宗教中，有信这个教派或者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4.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享有不受非法拘捕、侵害、搜查和审查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

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维护其尊严的重要方面。

(3)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未经法律许可或居住者的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搜查或查封。

(4)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通信自由是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与他人之间传递消息和信息不受其他团体、个人非法限制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的通信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他人不得隐匿、毁损、拆阅或者窃听。公民的通信主要包括书信、电话、电报及其他各种邮件、包裹，它涉及公民的个人生活、思想活动及社会交流等切身利益。因而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公民一项不可缺少的基本自由。

5. 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物质经济利益方面的权利，它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上的保障。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合法财产所有权即公民依法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劳动权即公民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者的休息权即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规定劳动者享有休假或体养的权利；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即国家实行退休制度，退休人员享有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权利；物质帮助权即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6. 文化教育权利。文化教育权是公民根据宪法的规定，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7. 公民的监督权。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监督权是人民主权原则的体现，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

8. 其他特定主体的权利。特定主体是指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或者由于这些主体在行为能力方面的弱点，其权利容易受到忽视或侵犯的公民。我国宪法对这些特殊身份的公民，进行了特殊的保护，主要包括：保障妇女的权益；保护婚姻、家庭、老人、儿童的权益；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我国宪法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每个公民必须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因而保守国家秘密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事。公共财产是巩固国家政权、使国家日益繁荣富强的物质基础，每个公民都必须爱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对于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提高劳动效率，保护劳动者的生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也是保证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因此，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社会公德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我国人民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如果国家不安全，每个公民的工作和生活也就无法正常进行；国家的荣誉和利益受到破坏，每个公民的荣誉和利益也就受到损害。所以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全体公民的神圣义务。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没有巩固的国防就不能维护稳定的国家政权，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也无法得到保障。因此，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我们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崇高职责。

5. 依法纳税。公民依法纳税不仅可以支援国家建设,而且可以使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同时,它也是完善国家社会福利制度的手段之一。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自觉遵守和执行各种税收法规,对偷税漏税行为国家将依法给予制裁。

6. 其他义务。我国宪法在列举上述基本义务的同时,还结合某些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如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保安员在了解了这些基本权利和义务后,应该在实际工作中遵守执行。

第三节 保安员职责与宪法

保安员负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以及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职责,必须做到学法、知法、懂法,以宪法为我们最根本的行动指南,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一、树立宪法观念,必须强化保安员权力与责任意识

树立宪法观念,首先要树立权利和义务观念,我们的宪法被誉为公民的“人权保障书”。这种权利保障,是在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合理的愿望、进取精神和财产权利的基础上,形成的崇高的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当前保安员常常会在工作中出现侵犯公民权利的错误的行为,如:(1)疏忽或过失;(2)故意的侵权行为;(3)恐吓;(4)殴打;(5)非法拘禁;(6)诽谤;(7)陷害;(8)侵犯他人的隐私权;(9)非法侵占或挪用资金;(10)故意造成的精神伤害;(11)非法搜查及没收;(12)非法使用武器。因此,保安员必须强化权力和责任意识。

1. 保安员的职责。保安员的职责是根据保安服务公司的指派,在指定的岗位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公司指派的其他任务,保护服务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截止到2007年初,还没有对保安员的职责和权限进行明确划分的官方规定。根据目前社会上的公众认识,具体地讲,保安职责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在合同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完成门卫、守护和巡逻任务;
- (2) 维护合同规定的场所、集会的秩序和安全;
- (3) 依照合同,完成押运或守卫现金、贵重物资和危险物品的任务;
- (4) 根据合同规定,维护展览、展销、物资技术交流及其他营业性文体活动的秩序和安全;
- (5) 依照合同规定,完成对特定的个人、住宅的护卫任务;
- (6) 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和咨询任务;
- (7) 依法代购、经销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器材;
- (8) 保障责任区的安全,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责任区。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事故、防破坏等工作,维持责任区的治安秩序;

(9) 对责任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客户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并积极予以协助;

(10) 完成保安服务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安员职责的确立有其法定依据,是指保安员在一定的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定保安员的职责,有利于保安员明确其何为可为,何为不可为,防止其超越法律权限而给客户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也防止相互推诿责任,有利于保安员正确地履行责任,保证保安服务的质量。以上10项要求是对保安员总体上的要求,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具体到每一个层次、每一个级别和每一个岗位。保安员既要遵循以上10项要求,还应该结合业务岗位的不同和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有所不同。

2. 保安员的权限。保安员的权限是与保安员的职责紧密相连的。就总体而言,保安员的职责

决定了保安员的权限范围，而保安员的具体权限范围，又取决于保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安员行使职权的范围和普通公民一样，他们行使的权利并不大于每个公民和群体所具有的保护其私有财产的权利。我国宪法中关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权的规定，构成了每个公民有权雇请他人保护自己及其财产免遭侵害的法律基础，也就是说保安员行使的职权只是客户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的转移，而没有其他特别的权利。国家的宪法、民法通则及有关企业法律制度构成了保安员权利的法律基础。

一般情况下，保安员的权限如下：

- (1) 按合同规定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进入责任区；
- (2) 按合同规定对出入责任区的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进行验证、检查；
- (3) 可以佩带配发的非杀伤性的防卫工具和通信、报警用具，但不需佩带枪支、手铐、警绳等警械；
- (4) 对违法犯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劝阻，但无处罚、裁决的权利；
- (5) 对杀人、放火、抢劫、盗窃等现行违法犯罪分子，有权抓获、扭送公安、司法机关，但无拘留、关押、审讯的权利；
- (6) 对发生在责任区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有采取保护现场、保护证据、维持秩序的措施以及提供情况、协助查处的权利，但无侦查破案的权利；
- (7) 按合同规定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协助客户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
- (8)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有犯罪分子不听制止甚至行凶、报复以及其他意外情况，可采取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

保安员的权力是有一定限度的，保安员没有警察所具有的逮捕、审讯、搜查、拘留、传唤等权力；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保安员穿着制服，客户又将自己保护自身财产及人身的权利赋予保安员，且一般情况下许多人并不知道他们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以及保安员权力的局限，这样保安员无形中得到了对人们发号施令的权力，这远远超出了他们权力的范围。尽管这不一定是违法的，但如果一个保安员不明智地滥用职权，那么他和他的委托人就很可能触犯法律。

二、树立宪法观念、增强宪法意识，必须不断提高保安员自身法律素质

宪法观念就是对宪法的忠诚和信仰，是一种伟大的公民精神，是人们对未来生活充满信心的希望和根基。我们宣传宪法精神，就是要在全体公民中进一步牢固树立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观念、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公民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观念、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观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本法律依据是宪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严格依照宪法规定办事。保安员负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以及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职责，必须做到学法、知法、懂法，首先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树立法制观念。增强保安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是坚持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